



臺中市統計通報

第 114-11-1 號

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執法情形

114 年 11 月

警察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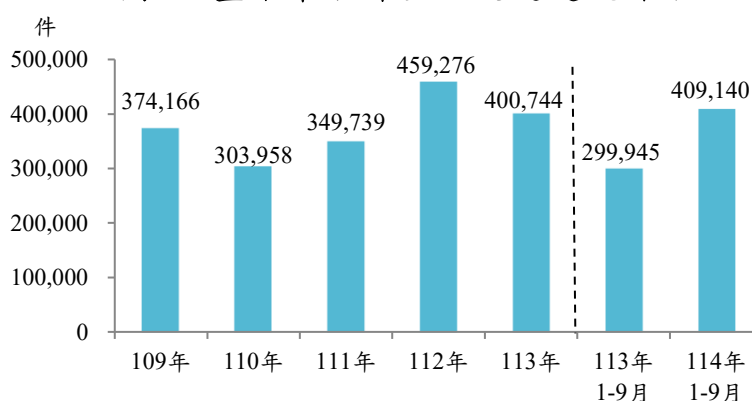
主計處

【提要】本市 114 年 1-9 月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執法件數 40 萬 9,140 件，較去年同期增 10 萬 9,195 件(36.41%)；其中以「轉彎未依規定」占 40.45%為大宗，「闖紅燈(不含紅燈右轉)」占 31.89%次之，「逆向行駛」占 19.45%再次之，三者合占 9 成 2。

為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，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，本市推動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，除針對易肇事路段加強巡查與取締外，並結合「科技執法」設備，提升執法效率與公信力，透過

宣導與執法雙軌並行，期培養市民守法自覺，營造更安全、友善的用路環境。本市 114 年 1-9 月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執法件數 40 萬 9,140 件，較去年同期增 10 萬 9,195 件(36.41%)；113 年全年取締總件數為 40 萬 744 件，較 109 年增 2 萬 6,578 件(7.10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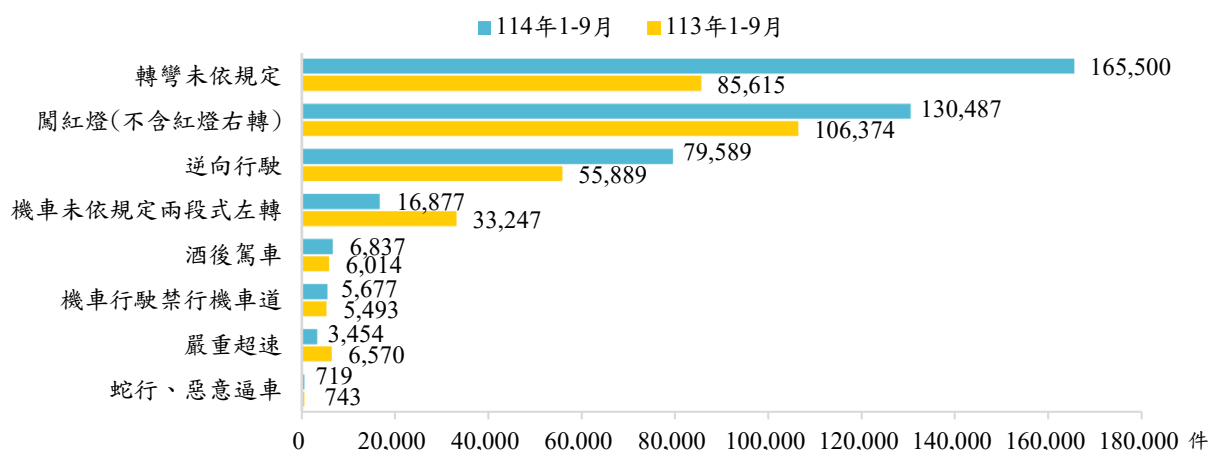
圖1、臺中市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件數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。

依違規項目觀之，114 年 1-9 月以「轉彎未依規定」16 萬 5,500 件(占 40.45%)最多，較去年同期增 7 萬 9,885 件(93.31%)，其次為「闖紅燈(不含紅燈右轉)」13 萬 487 件占(占 31.89%)，增 2 萬 4,113 件(22.67%)，再其次為「逆向行駛」7 萬 9,589 件占(占 19.45%)，增 2 萬 3,700 件(42.41%)，三者合占 9 成 2。

圖2、臺中市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情形-按項目別分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。